

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，設立地政事務所，隸屬於本府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。

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本府規定之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四條 地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建物測量事項。
- 二、土地建物登記事項。
- 三、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。
- 四、其他地籍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地價業務事項。
- 六、地權調整事項。
- 七、土地利用事項。
- 八、地政資訊事項。

九、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置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綜理所務及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置課長、測量員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，未設會計室者，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，未設人事室者，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地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十條 地政事務所得分三至四課辦事，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分設三課，編制員額在四十人以上者，分設四課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地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

府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